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用箋)

傳真(2509 0775)、電郵(shcheung@legco.gov.hk)及郵遞信件

香港中區
昃臣道
立法會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太：

事由：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貴委員會2004年1月21日致香港家庭法律協會主席彭思傑先生的函件收悉。主席已將信件轉交本人，並囑咐本人代其函覆閣下。經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執委會商議後，現將本會對上述條例草案的意見臚列如下：

蒙貴委員會來函香港家庭法律協會，邀請本會就上述條例草案向貴委員會發表意見，實感欣幸。

大體而言，本會贊成《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事項。

本會完全同意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的建議，即修訂《領養條例》，以禁止任何人或機構(社署或社署授權提供領養服務的機構除外)作出領養兒童的安排，除非兒童為其親生父母或親屬所領養，或依據法院命令而進行領養。

此外，本會亦贊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所載有關海外領養的建議。

同樣，本會並不反對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17及19段所載的擬議修訂事項。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0段詳細闡述違反該條例的擬議罰則。就此方面，本會接納有必要提高罰則，以反映現值，並同時認為，由於有關違例事項關乎兒童的福祉，故此有關的最高罰款額似乎仍屬偏低。然而，當局並無考慮就任何違例事項(尤其是進行未經授權的私下領養)施加扣押刑罰，卻令人感到意外。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同意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4、26、27、28、30及32段所載的擬議修訂事項。

本會亦關注到第33至35段所載的尋根制度。本會認為，受領養兒童本身的權利至為重要。受領養人在知悉其被領養的事實後如何面對身份問題，是受領養人須自行處理的問題。由於受領養人年屆18歲方可利用尋根制度獲取有關其親生父母的資料，既然受領養人已屬成年人，本會並不同意當局建議，在尋根制度之下，親生父母所行使的否決權一直有效，直至他們撤回否決或去世為止。本會並不認同，親生父母的私隱權凌駕於受領養人查證其親生父母的身份及背景資料的權利。

有關其他文字和格式上的修訂，香港家庭法律協會並無意見。本會接納並同意各項有關跨國領養的建議。本會並欣悉，香港全面採納《海牙公約》這方面的條文。

大體而言，香港家庭法律協會認為，擬議修訂事項是進取而有用的。此外，按照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有關修訂的理據經深思熟慮而提出，而且草擬得宜。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歡迎並支持“公開領養”的概念，以便領養兒童及父母可以公開談及領養過程，從而令任何與領養相關聯的負面標籤或因而造成的不安情緒，都可以盡早消除，甚至在若干情況下，容許兒童與其親生父母保持有限度的接觸。英國已經全面實踐這種概念，而本會相信，香港亦有實踐這種概念的空間。本會相信，《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這種極為進取的取向，正是邁向令領養制度更趨透明的重要一步。本會完全贊同這種取向。

如需進一步協助，請與香港家庭法律協會聯絡。

(簽署)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執行委員
施瑞玲

SAS/361694/es

2004年2月17日